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50號

原告 蕭永豐

被告 張春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